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18-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零四號

廣州的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學習團及簡介會

敬啟者：

為讓同學透過實地考察，實踐課本知識，學校十分鼓勵同學參與不同的交流團，拓闊眼界。本年度學校獲教育局「同根同心」交流活動資助計畫撥款，津貼中一級同學參與兩日一夜之「廣州的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學習團」，除可讓學生把知識學以致用，更可與班主任及隨團老師有更多溝通的機會，增加歸屬感。詳情臚列如下：

- 目的：1) 了解廣州的中式建築及探究其歷史文化背景。
2) 加強同學與班主任之間的溝通，增加對學校之歸屬感。

承辦機構：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簡介會

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本校 203 室

廣州的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學習團

活動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星期四至五）
考察地點：廣州（陳家祠、西關大屋、城隍廟及廣東省博物館等）
集合及解散時間：另行通知
集合及解散地點：本校有蓋操場
費用：全免

（團費原價為 620 元，現獲教育局「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畫」津貼 434 元；另學校運用「推動中國歷史文化撥款」津助其餘之 186 元。但**按教育局之津貼規定，缺席者必須出示政府認可醫生病假紙，否則學生需繳付活動之全費(即\$620)**）。

負責老師：吳桂常老師
帶隊老師：待定

（請轉後頁）

- 備註：1. 學生須帶備香港身份證及有效之旅遊證件，如回鄉證或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DI)等，並確保證件有效期超過6個月(即有效期至2019年12月5日)。
2. 學生必須出席6月19日之簡介會，屆時亦歡迎家長陪同子女一同參與。
3. 行程表、旅遊保險內容、團規細則及出發前的資料將於簡介會發放。
4. 查詢請電24755432與吳桂常老師聯絡。

* 如遇天氣惡劣情況，請參閱學生手冊第167頁之有關安排。

謹請簽覆下附回條，並著貴子弟於 4月1日(星期一)或以前連同附頁之學生報名表、香港身份證副本、回鄉證/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DI)副本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廿一日

副本
COPY

【回條】

____班____號

敬覆者：領悉貴校三月廿一日家長通函二零四號，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於2019年7月4日至5日(星期四至五)參加是次「廣州的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學習團」及其「簡介會」活動。

本人 * 將會 / * 未克 於 **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出席「廣州的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學習團」簡介會，預算出席總人數為_____人(參與學習團的子女毋須計算在內)。

此覆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三月_____日

[NKS]

「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8 / 19)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學生報名表

行程名稱：	G11：廣州的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	團號：	SRSRSH_G11_20190704
學校名稱：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日間)	(手提電話)	
緊急聯絡人：	手提電話：	關係：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 / 長期性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藥物名稱/劑量：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敏感源頭：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是否有其他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BNO <input type="checkbox"/> 回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護照	_____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2) 大陸入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鄉證/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_____ (國家)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聲明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 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同根同心」) · 亦已詳細閱讀 · 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須知 · 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 · 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 · 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 · 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	期：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	期：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電話：2873 2270 / 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如有需要 · 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 · 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4.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 / 學生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 22 條 · 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 · 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 · 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 · 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 電話：2873 2270 · 電郵：office@cyec.com.hk。